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5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将其持有的 39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）明泰铝业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作为对前期办理的合计 947.5 万股股份质押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临 2017-064 号、临 2018-006 号公告）的补充质押，质押回购日期与原质押回购日期一致。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票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,91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5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,337.5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2.63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.27%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上述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较低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